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1N1234567X020221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 分标 的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2-G3-270046-GXFX

计划编号: HZZC2022-G3-00185-002

采购人: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筹建工作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8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9
4.3 投标函	24
4.4 报价表	27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筹建工作办公室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筹建工作办公室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7320000 元 (大写: 柒佰叁拾贰万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 3.4 约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横州市六景镇景春路 3 号南宁东部产业新城筹建工作办公室；

1.5.3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甲方：南宁东部产业新城筹建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蒋颖

约定送达地址: 横州市六景镇和凯科技园 10 楼筹建办

邮政编码: 530313

电话: 0771-7111165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

开户银行: ~~南平浦城农村商业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烟台莱山区烟台莱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账号: ~~XXXXXXXXXX~~

乙方(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5388452

传 真: 0771-538845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XXXXXXXXXX~~

开户名称: ~~XXXXXXXXXX~~

开户账号: ~~XXXXXXXXXX~~

乙方(二):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32822833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约定送达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601室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021-65982556

传 真: 021-65988536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乙方(三):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4985221471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1-5851513

传 真: 0771-5851513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名称: [REDACTED]

开户账号: [REDACTED]

